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作為發行人)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盛宏緊接於建議認購1,453,790股盛宏股份(「認購股份」)(由盛宏根據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金連)完成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546,2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盛宏股份」)約17.01%(「認購完成」)，及盛宏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盛宏股份約14.54%，當中假設根據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詳情進行之股份增加經已完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連(作為買方)與確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主席

* 僅供識別

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盛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盛宏股份之36.46%及49%，當中假設股份擴大及認購完成已根據通函「交易I之出售先決條件I」及「交易II之出售先決條件II」分節所載之詳情落實，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件，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